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799746718202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鹿寨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鹿寨县2021-2022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（重）1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鹿寨县2021-2022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（重）1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鹿寨县2021-2022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（重）1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车辆保险 | - | - | - | 1 | 项 | 1586.37 | 1586.37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586.37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2626897121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